

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A01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本所根据贵部所发文号为“上证公函【2023】0013 号”《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现就询问函中要求进行说明。

引用交易所本次问询函中所列问题	宋体加黑
本次会计师对问询的回复	宋体

本次问询函：

“前期，你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在投诉事项回复或相关公告中，发表明确意见称上海钢石和杉杉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前述主体逐一明确前期核实有关事项的方式及过程，发表相关意见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会计师答复：

一、 我所未接到监管部门专门对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是否是一致行动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要求，亦从未发表明确意见称上海钢石和杉杉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 前期相关公告中涉及上海钢石的事项

穗甬控股是杉杉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从杉杉控股受让的联营企业，上海钢石

曾经持有穗甬控股 20%股权，在杉杉股份购买穗甬控股股权之前就已经退出。上海钢石与杉杉股份之间没有股权关系。

经查，杉杉股份前期披露信息中涉及上海钢石相关的事项仅体现在 2021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7）问题 1 对于杉杉股份向杉杉控股收购穗甬控股 30%股权的交易事项的答复中，且要求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诸多问题中并无上海钢石是否为杉杉控股所控制，而是要明确穗甬控股是否实际为杉杉控股及其关联方控制。

上海钢石在杉杉股份收购穗甬控股 30%股权的交易发生之前，已将持有的穗甬控股股权全部转让退出，不再为其现行股东，在杉杉股份收购穗甬控股的交易时点以及收购之后，无论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是否存在控制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上海钢石持股期间杉杉控股是否曾经控制穗甬，均对杉杉股份无影响，也不影响杉杉股份 2020 年年报，上述情况已在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中如实披露。（提及的年报问询函原文以及杉杉股份和会计师的回复详见附件一、二）

三、前文提及的2020年报问询函中，是对杉杉股份收购穗甬控股股权交易进行问询：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38亿元。公司联营企业穗甬控股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龙江交通）计提减值准备 3.87 亿元，导致公司投资确认收益-7230.97 万元，大幅影响公司全年业绩。前期我部多次发函关注公司以 9.36亿元现金向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收购穗甬控股 30%股权的交易事项，现请公司结合收购以来穗甬控股的运营、收益和减值情况，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

(4) 核查穗甬控股成立至今股东结构变化、实缴出资金额及来源、股东间是否存在股份质押、代持或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明确穗甬控股是否实际为杉杉控股及其关联方控制，公司收购目的是否实为向股东方提供资金支持；”

涉及上海钢石的问题仅出现在第(4)小问。会计师进行了审慎研究,该问是包括在监管对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穗甬控股30%股权的交易事项下的问询,需要通过对穗甬控股成立至今股东结构变化、实缴出资金额及来源、股东间是否存在将持有的穗甬控股的股份进行质押、代持或其他与穗甬控股相关的协议或利益安排这几个重要方面进行核查,核查目的是需要明确穗甬控股是否实际为杉杉控股及其关联方控制。

我们的核查是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在查询公开资料、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询问有关公司并取得答复、获取书面确认函等程序,具体执行的程序如下:

- 1、 审核穗甬控股的工商档案、历史沿革资料、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信息、股权变更资料、历年审计报告等资料,确认穗甬控股的基本情况、股东身份、历史沿革等信息;
- 2、 查阅穗甬控股的决策程序规定,抽查董事会决议,抽查实际重大业务中的审批流程和批准签名所代表的各方股东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3、 取得穗甬控股相关《确认函》;
- 4、 访谈管理团队暨西藏辉盈的代表曲国辉,取得相关《确认函》;
- 5、 访谈杉杉控股总裁郑驹,取得相关《确认函》;
- 6、 取得穗甬控股与杉杉控股资金往来凭证和相关协议;
- 7、 取得杉杉控股与西藏辉盈借款协议包括质押担保协议,及延期协议,核查持股平台的借款及展期情况。
- 8、 访谈上海钢石总裁吴军辉,取得相关《确认函》;
- 9、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业背景调查网站,查看上海钢石等公司的工商档案,基本情况、股东身份、历史沿革、疑似关联方等信息。

我们对上述几个重要方面均已进行了充分地核查,核查中发现的具体情况也均在回复中作了披露。会计师在核查过程中,对各股东单位的投资者及其背景的调查,确认了其中广州科金和西藏辉盈的最终控制人及相关背景的确和杉杉控股体系无关,因此根据穗甬控股的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已经足以确认穗甬控股的确是各家股东共同控制的公司,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详见附件二、4)。无论上海钢石和杉杉控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拥有的穗甬控股股东会表决权和董事会表决权,仍然无法对穗甬控股实施控制,故对公司在当时回复中表达核查结论“穗甬控股不为杉杉控股及其关联方控制”我们予以认同。至于公司在当时回复中描述“杉杉控股、上海钢石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结合监管问询要求,会计师认为是针对穗甬控股而言,并且上述事项并不影响“穗甬控股不为杉杉控股及其关联方控制”这一结论的正确性,同时该事项对2020年年报亦无影响。

在得出杉杉控股并不控制穗甬控股的结论过程中,我们同时也进行了延伸核查,充分关注了包括历史股东上海钢石在内的各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有关事项的方式及履行的程序包括:

1、对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相关事项执行了包括口头问询、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开信息检索比对、分析复核、书面确认等程序,并尽全力沟通以寻求覆盖更大的核查范围,以便能够更为充分的依据判断相关事项情况。

2、利用网络检索开展调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各股东包括杉杉控股、上海钢石在内的相关方的工商信息,复核股权结构、历史股东变化、董监高人员、下属子公司情况等,进行交叉分析,梳理疑点并整理汇总问询问题。

3、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均不属于杉杉股份下属企业,存在配合难度,尽管如此,我们反复沟通,告知责任并严正声明“若相关方不配合,会计师将发表不利意见”,要求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相关负责人配合接受问询并给予

明确回复。我们根据前述核查整理的问询问题，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将持有的穗甬控股的股权进行质押、代持或其他与穗甬控股相关的协议或利益安排，就过去曾经存在的交易，向相关方负责人进行访谈问询并根据了解的情况结合公开查询结果进行核对。问询中我们也询问了上海钢石的实际控制人和杉杉控股实控人是否有特殊关系，双方均予以否认。我们确认问询结果和公开查询结果无直接矛盾以及相关关键性问题均已作出合理解释后，我们将口头访谈内容整理形成拟确认文件文本并发给受访对象以及各相关方予以确认，获取了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此外会计师在2021年6月作出的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认同了公司关于杉杉控股未控制穗甬控股的结论，对此结论监管部门未再对会计师做进一步问询。

综上，立信作为年审会计师仅在公司对交易所关于2020年年报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51号）的回复中参与相关事项核查。会计师已经执行了能够实施的程序并取得了相关证据，对2020年年报监管工作函发表了恰当的回复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文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丹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摘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51 号)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38 亿元。公司联营企业穗甬控股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龙江交通计提减值准备 3.87 亿元,导致公司投资确认收益-7230.97 万元,大幅影响公司全年业绩。前期我部多次发函关注公司以 9.36 亿元现金向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收购穗甬控股 30%股权的交易事项,现请公司结合收购以来穗甬控股的运营、收益和减值情况,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结合穗甬控股持有龙江交通的期限、期间股价变动和经营状况,说明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在收购过程中是否可以合理预计,穗甬控股其他底层金融资产是否存在类似情况,交易定价和决策过程是否已充分考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结合穗甬控股底层金融资产明细、变动、利润来源及经营成果等,核实底层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说明前期对我部多次询问的回复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2020 年穗甬控股归母净利润-2.41 亿元,与收购前的盈利表现出现较大差异,说明收购至今的投资回报是否达到预期、是否符合当初收购目的,资产可收回金额及后续是否存在退出安排;(4)核查穗甬控股成立至今股东结构变化、实缴出资金额及来源、股东间是否存在股份质押、代持或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明确穗甬控股是否实际为杉杉控股及其关联方控制,公司收购目的是否实为向股东方提供资金支持;(5)列示穗甬控股投资的全部参控股子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历史出资明细、主要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是否进行高风险投资,其他共同投资的股东名称、持有比例及其是否与穗甬控股、公司、杉杉控股等具有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上述情况是否会对公司资金安全等造成不利影响;(6)请控股股东、独立董事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是否通过穗甬控股直接或间接向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或提供借款或融资担保等事项,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附件二：杉杉股份以及会计师对 2020 年年报披露信息问询的回复

上海钢石是杉杉股份的联营企业穗甬控股历史上曾经持股的股东，曾经持有穗甬控股 20%的股权，并且在杉杉股份投资穗甬控股之前，上海钢石已经将所持有的穗甬控股 20%股权出售。与上海钢石相关的是上述问题 1 中第（4）问，公司当时的回复为：

“1、2016 年成立时股东结构

穗甬控股由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金”）、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西藏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辉盈”）于 2016 年 5 月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亿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广州科金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上海钢石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杉杉控股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西藏辉盈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穗甬控股第一期出资事项经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中喜粤验字【2016】第 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1 月，穗甬控股增加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其中，广州科金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上海钢石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杉杉控股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西藏辉盈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事项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1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穗甬控股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穗甬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占比
1	广州科金	90,000	90,000	30%
2	杉杉控股	90,000	90,000	30%
3	上海钢石	60,000	60,000	20%
4	西藏辉盈	60,000	60,000	2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杉杉控股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1 月，分两次向西藏辉盈提供借款，合计金额 6 亿元。西藏辉盈为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上述借款是对于管理团队的激励措施，资金全部用于西藏辉盈对穗甬控股的实缴出资，同时双方签订了相应股权质押协议。经杉杉控股及西藏辉盈确认，质押期间双方未对西藏辉盈的股东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力进行限制，西藏辉盈作为穗甬控股的股东，可自主参与穗甬控股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根据其自身判断行使表决权。目前上述两笔借款均未到期，根据前期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到期后，可考虑展期或股权变现作为还款来源。

除上述事项外，杉杉控股与其他股东之间无股份质押、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杉杉控股、广州科金、上海钢石、西藏辉盈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穗甬控股不为杉杉控股及其关联方控制。本次收购不存在向股东方提供资金支持。

2、股权变动情况

2018 年 10 月，穗甬控股股东上海钢石将其持有的穗甬控股 20% 股权（对应本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人民币陆亿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信博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信博胜”）。

201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穗甬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占比
1	广州科金	90,000	90,000	30%
2	杉杉控股	90,000	90,000	30%
3	广信博胜	60,000	60,000	20%
4	西藏辉盈	60,000	60,000	2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杉杉控股与新增股东广信博胜无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控制关系。

2018年12月，穗甬控股股东杉杉控股将其持有的穗甬控股30%股权（对应本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人民币玖亿元）转让给杉杉股份。

2018年股权转让完成后，穗甬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占比
1	广州科金	90,000	90,000	30%
2	杉杉股份	90,000	90,000	30%
3	广信博胜	60,000	60,000	20%
4	西藏辉盈	60,000	60,000	2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杉杉股份与其他股东无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

3、穗甬控股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1) 2016年公司成立时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1	刘志军	广州科金	2016年6月
2	陈光华	杉杉控股	2016年6月
3	曲国辉	西藏辉盈	2016年6月

(2) 201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1	刘志军	广州科金	2016 年6 月
2	陈光华	杉杉控股	2016 年6 月
3	曲国辉	西藏辉盈	2016 年6 月

(3) 201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1	刘志军	广州科金	2016 年6 月
2	杨峰	杉杉股份	2019 年2 月
3	曲国辉	西藏辉盈	2016 年6 月

4、穗甬控股《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约定情况

穗甬控股《公司章程》“第五章 股东会”中约定如下：“第十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條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当由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结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当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穗甬控股公司章程“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中约定如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叁名董事组成，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有权各委

派壹名董事，西藏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投票制度。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条所述事项（即董事会职权审议事项）的有关决议，只有经全体董事（或其代表）的超过半数批准后方为有效。”

根据穗甬控股公司章程、穗甬控股股权结构、董事会人员构成以及提名情况，穗甬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公司收购穗甬控股 30%股权主要系为优化公司相关板块业务布局，结合公司对当前及未来市场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的审慎判断，在所持宁波银行股票持续减持的情形下，为公司择机配置具有发展潜力的资产和业务作为补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当时对问题1（1）-（6）合并答复如下：

“2018 年12 月，杉杉股份完成对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收购，于 2019 年起将其作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穗甬控股自成立以来一直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年报审计会计师。我们作为集团会计师，在执行杉杉股份年报审计时，对与穗甬控股相关的长期投资和投资收益利用了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众华所的审计工作。我们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众华所及其负责审计穗甬控股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穗甬控股年审会计师”）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2）从计划阶段直至报告阶段和穗甬控股年审会计师保持全程持续沟通，会计师对双方的配合作出安排，充分讨论重要事项，包括识别和评估穗甬控股的主要审计风险点、需要特别考虑的审计领域、设计需实施的重点审计程序、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以及完成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等；与穗甬控股年审会计师就审计结果进行充分讨论，并复核较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等。

（3）和公司聘请的年末金融资产、房地产等公允价值评估的评估师进行沟通，

对其评估方法、过程、取证资料及评估结果合理性进行复核

(4) 独立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聘请的评估师的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5) 此外，经与穗甬股东会沟通后，我们直接查阅了穗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必要会计账簿、合并过程等，并与穗甬控股管理层保持持续沟通。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未发现杉杉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穗甬控股的权益法核算存在重大错报。上述公司说明的情况与我们执行杉杉股份年报审计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